

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潘 欽

四、出席委員：方一匡、沈子勝、易 俗、馬國鳳、許育寧、黃雪玲、
劉佩玲、劉志文、鄧治東、錢景常、薛人愷、顏家鈺、
黃慶東(依委員姓名筆劃排序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廖俐毅、王錫勳、孟祥明、陳厚儒、陳宜彬、張 欣、
龔繼康、鄧文俊、曹松楠、吳景輝、許明童、宋清泉、
陳彥甫、余福豪、黃郁仁

台電公司：林德福、楊騰芳、陳茂元、劉興漢、蔡正益、徐錫奎、
廖學志、唐子富、蘇麗花、蔡旻誠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OECD/NEA 壓力測試 peer review 審查及初步結果（略）

(二)龍門電廠數位儀控系統測試覆蓋率計算分析與結果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(一) 有關前次會議之第(一)項諮詢意見仍持續追蹤，針對「海底山崩及火山爆發之海嘯源模擬分析」的研究，台電公司不應僅依賴國科會所進行之大尺度研究，而應自行投入以掌握時效並符合電廠之需求及精確度，以確保安全分析結果之正確性。

(二) 為便於委員回應外界對本 ACNS 之功能、相關審議及諮詢成果情形，請原能會整理相關紀錄並提供說明，以作為委員回應外界詢問有關 ACNS 功能時之參考；另建議參考國際之作法及標準，以標準化、量化的方式簡潔呈現運轉電廠安全之狀態；又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進度及待通過項目，是否可以規劃設計可量化之指標項目對外公佈，以便於民眾了解及掌握；而年底歐盟壓力測試 peer review 之辦理情形及結果也請將相關訊息提供委員了解。

(三) 有關前次會議之第(五)項諮詢意見仍持續追蹤，針對斷然處置啟動時機應將海嘯警報規模量化以取得平衡點，避免反應過當或不足，建議台電針對不同海嘯來襲情境(方位、高度等)規劃因應方

案，並由專責團隊執行，此外並應瞭解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的程序。另當電廠喪失偵測或安全系統之能力或不準度較大時，亦應考量(1)假設可能失效情況(例如安全釋壓閥因強震而卡住，無法用以降壓)；(2)研擬每一步驟失效後之替代措施；(3)關鍵注水之決策條件及執行者。

- (四) 針對斷然處置措施之條件，建議台電公司(1)以表格化方式分項清楚列出，並分欄扼要說明處置原則及相關量化條件，及做細項說明；(2)各項後續作業細節 SOP 規定及測試紀錄也請提供扼要資料，供委員參閱及對外說明核安參考。
- (五) 建議邀請學者專家成立「地質地震專案小組」針對歷年來核四的地質調查報告再做審視，重新評估及瞭解其研究內容及結論，以利從專業角度提供意見，如此應有助於問題釐清，且可提供做為民眾溝通宣傳之資料。
- (六) 有關龍門電廠數位儀控測試覆蓋率，請再參考 NRC SIG-04 所提 100%測試覆蓋率方式計算，並請台電及原能會評估所作計算是否符合定義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20 分。

註：下次會議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於本會召開。